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李太太是個勤作功課的股市菜籃族，投資標的鎖定於大型績優股，多年下來已累積了十餘檔股票，為瞭解上市櫃公司動態，除注意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媒體報導等資訊外，只要時間許可，總會盡量出席股東會提出質詢，並就公司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而往年常因股東會撞期而分身乏術，李太太發現這兩年股東會集中的情形似乎有所改善，並聽聞有部分的公司已經採行電子投票，針對股東會議案，不用出席也可以參與表決，想要知道有那些公司適用電子投票及相關的權益為何？</p>	<p>依我國現行規定，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召開，而股東常會須提出前一年度之財務報告，再加上挑「好日子」開會的傳統習俗，往年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有集中於 5、6 月特定日期的情形，以 97 年 6 月 13 日來看，即有高達 6 百餘家公司同日召開股東常會。為改善股東會日期過於集中的現象，金管會業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99 年建置「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公司預定召開股東常會日期採事先申報，且每日以 200 家為限額，嗣於 101 年起將每日限額調降為 120 家，以往同日有數百家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情形已不復見，投資人有更多的機會能夠親自出席股東會。</p> <p>公司法於 101 年增訂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授權證券主管機關得視公司規模、股東人數與結構等因素，強制要求公司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故金管會於 101 年起實施強制電子投票制度，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以上，且股東人數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須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自 103 年度起擴大強制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幣 50 億以上且股東人數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須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股東如欲採行電子投票，可由股東會召集通知瞭解公司有無提供電子方式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之管道，如有提供，可由開會通知得知行使電子投票之平台網址，並注意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須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行使表決權之規定。</p> <p>另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已進行電子投票且不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對於該次股東會之原議案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為棄權。如股東進行電子投票後仍決定親自出席行使表決權，則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撤銷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若未撤銷電子投票而仍親自出席，則僅能對臨時動議案部分參與表決。</p> <p>股東會是股東行使權利之重要管道，電子投票具有不受股東會召開時間與地域之限制之優點，股東可多加利用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二、林先生及其同好以投資股票為業，看好生技產業的發展，故投入許多資金購買某生技公司的股票，且已達該公司股份數的 1%，林先生在近期的某演講場合聽到某教授對生物科技的研究應用頗有見地，因此，林先生想要知道如何推薦該教授擔任所投資生技公司之董事，以維護公司的競爭力？</p>	<p>考量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東人數眾多，為健全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推動公司治理，並配合現行電子投票制度的運作，因此在 101 年於公司法中新增訂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也就是說依規定，如果公司章程中有載明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或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獨立董事之選舉亦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的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就可以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就可以從這些名單中進行董監事的選任。</p> <p>所以，如果林先生及其同好投資的公司有採行董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或已設置獨立董事，應採</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候選人提名制度，林先生就可以於公司公告受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期間內，檢附董監事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予公司，原則上，董事會均應將被提名人選列入董監候選人名單，且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40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25 日前，將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等相關資料公告，並將審查結果通知提名股東，對於提名人選未列入候選人名單者，亦應敘明未列入的理由，如果公司未依相關規定受理及辦理董監事候選人提名的作業，公司負責人依法將遭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p> <p>由於過去曾有上市、櫃公司為鞏固經營權，藉由操弄董事會的審查權限，公告要求董監事被提名人應提出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要求應備妥良民證、個人資產及信用狀況等非法規要求之條件，技術性的剔除非公司派股東所提的董監事候選人，剝奪了小股東提名董監事候選人的權利等爭議之情況發生，因此，投保中心特別函請經濟部做出解釋，就法規所規定提名股東應檢附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是限於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被提名人為法人股東或其代表人者應檢附該法人股東登記基本資料及持有之股份數額證明文件，以及法令所明定要求之資格條件（如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等）等有關之證明文件在內，而不可以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p> <p>因此，要是林先生所投資之生技公司，將合格</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的提名人選不列入候選人名單或將不合格提名人選列入候選人名單，則應構成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法令或章程之事由，林先生得自股東會決議起30日內，對董監事選舉議案提起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p>

～期貨交易提醒～

為避免交易買賣期貨受到非法業者欺騙，可至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 (<http://www.sfb.gov.tw/>) 瀏覽地下期貨常見態樣及招攬手法，以維護自身權益。